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建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7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